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61 号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4〕1 号）显示，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关联方情况

刘悉承是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，时任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能够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赛诺）、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金赛）施加重大影响，重庆赛诺、重庆金赛为海南海药的关联方。

二、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

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、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，通过直接间接划款的方式，与重庆赛诺、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。2018 年至 2020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48,000 万元、22,000 万

元、4,750 万元。海南海药未按规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年度报告、2021 年年度报告、2022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构成重大遗漏。

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对此，我部表示高度关注，并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希望你公司及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4 月 12 日